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1)全聯醫總富字第 1753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參考指引暨函文影本乙份，請察
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1 年 5 月 12 日中所臨字第
1111460029 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函

地址：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1號
聯絡人：張詩梅
聯絡電話：02-2820-1999 分機：4531
電子郵件：csmei@nricm.edu.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所臨字第111146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參考指引

主旨：檢送「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參考指引，建議調整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用藥療程，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Omicron變異株複製速度快、病程短之特性，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含附件)

所長蘇奕彰

「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參考指引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日期:111年5月12日

因應 Omicron 病毒株疫情，調整「臺灣清冠一號」用藥療程：

項目	建議內容	說明
療程與使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調整 1 個療程為 5 天</u>(因賦形劑不同，順天堂藥廠產品為 20g/天；其他七家藥廠為 30g/天)；2. 若患者病毒檢測仍陽性且臨床症狀仍明顯，可以再追加 1 療程 5 天；3. 若患者病況已緩解，<u>可以改用健保科學中藥調理</u>；4. 對不同體質條件患者之臨床需求，可以加用<u>科學中藥</u>輔助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灣清冠一號」係針對病程較長、毒性較強之病毒株研發，原設定 10 天為一療程，臨床上對武漢原株、Alpha、Delta 均發揮效用；2. 因 Omicron 病毒入侵、發病速度很快，依照教學醫院及視訊診所臨床經驗，<u>儘速介入可以縮短病程</u>；但因 Omicron 複製能力很強，會快速提高體內病毒濃度，<u>請務必於前 3 日用足標準劑量</u>，以免治療效力不足拖延及惡化病程。
優先使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65 歲以上長者2. 高風險患者（具有共病、未完成兩劑疫苗施打者）3. 12 歲以下孩童	因應疫情擴大，確診患者大幅增加，為使「臺灣清冠一號」公費治療能充分發揮最大防疫照護效益，特別建議優先使用于重症風險較高之民眾。

附註：

1.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抽驗國內醫療院所使用之八家授權藥廠「清冠一號」商品，經過 HPLC 成分指紋圖譜分析，結果顯示：各家授權製造藥廠的三個檢測樣品均穩定且達到與標準品一致的高品質標準。
2.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會持續抽驗國內醫療院所使用之授權藥廠「清冠一號」商品，以確保「清冠一號」穩定、高品質的臨床藥效。